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785
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2年11月9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国政府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目前的局势极为震惊。

安全理事会自从通过第713(1991)号决议和后来的所有各项决议以来,一直积极审议此问题,我谨以我国政府的名义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

我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万斯先生和欧文先生和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两份报告的作者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39条出席会议,将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上述两份报告中的第一份报告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1992年9月3日S/24516)。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保罗·诺特达姆(签名)

92-68615 091192 091192

091192